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劉徐慧卿

送達代收人 陳文旺

相 對 人 陳鵬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地上權優先購買權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目前設籍於龜山區戶政事務所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為龜山區戶政事務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次查，相對人並無出境紀錄，目前也未有入監資料，此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證。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1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葉栗彤